

北京长江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董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北京长江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根据《北京长江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北京长江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严谨、负责的态度，对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的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审阅，现对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与客户进行债务重组有利于维护公司权益，有利于加快应收账款回收，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本次债务重组事项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加强应收账款催收的议案》。

北京长江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宋建武

冷淞

周清华

于新波

张小武

2023年4月13日